

## 河北大学 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

卷别: [ A ]

适用专业	考试科目代码	考试科目名称
法学理论、民法学、刑法学、经济法学、诉讼法学	643	法学综合(一)

特别声明: 答案一律答在答题纸上, 答在本试卷纸上无效。

## 第一部分

一、名词比较题(共 14 分, 每题 7 分。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)

1. 法定权利与现实权利
2.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

二、简答题(共 20 分, 每题 10 分。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)

1. 说明大陆法系的特征
2. 说明执法的原则

三、论述题(16 分。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)

论法治与法制的区别

第二部分

一、名词解释(每题 3 分, 共 15 分)

- 1、刚性宪法
- 2、特别行政区
- 3、地域代表制
- 4、宪法解释
- 5、宪法观念

二、简答题(每题 10 分, 共 20 分)

- 1、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。
- 2、违宪审查的主要模式。

三、论述题(15 分)

试述 2004 年修宪的主要内容。

本试题共 2 页, 此页是第 1 页

## 河北大学 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

卷别: [A]

适用专业	考试科目代码	考试科目名称
法学理论、民商法学、刑法学、经济法学、 诉讼法学	643	法学综合（一）

特别声明：答案一律答在答题纸上，答在本试卷纸上无效。

### 第三部分 民法学部分（共 50 分）

一、概念比较题（每题 7 分，共 14 分。）

1.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
2. 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

二、简述题（每题 10 分，共 20 分。）

1. 试述可撤销的民事行为。
2.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有那些限制？为什么？

三、法条评析题（16 分。）

我国《物权法》第 230 条第 1 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，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。”

解释该规定，并用民法相关理论进行评析。

本试题共 2 页，此页是第 2 页